**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**

中華民國62年5月9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66年12月27日第二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70年6月27日第三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第四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77年6月4日第五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81年8月8日第六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86年10月4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2月23日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3月28日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3月28日第八屆會員大 中華民國95年3月12日第九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8日第11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9日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|  |
| --- |
| 1. **總則** 2.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   第二條　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，  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比賽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  康發揚業餘運動精神為宗旨。  第三條　本會為國際現代五項總會(英文名稱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 Moderne)及國際冬季兩項總會(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Biathlon Union)會員。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  與監督。  第五條　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 |
| 第六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一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  二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  三、辦理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  四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  秀運動選手。  五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  六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  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  七、協助辦理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  八、建立年度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  九、推動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  十、推廣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全民休閒運動。 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  十二、宣導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  **第二章　會員**  第七條　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 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  (一)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三人。  (二)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二人。 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  （四）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派代表一人。  (五) 熱心贊助或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合法機關團體或企業推派代表一人。  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 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  得拒絕會員加入。  第八條　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 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 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於中華民國一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  第九條　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 第十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 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  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  決議予以除名。  第十一條　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 一、死亡。 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 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 第十二條　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送  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  第十三條　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  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 **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**  第十四條　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 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  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  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 第十五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 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 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  六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  八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 |
| 第十六條　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十一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  選舉前項理事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 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；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 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 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 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  第十七條　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 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  三、議決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 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 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 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  第十八條　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  第十九條　本會置監事九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  選舉前項監事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 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|
| 第二十條　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 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 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  第二十一條　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  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  第二十二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 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  第二十三條　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 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  　 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 (一)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  (二)同時擔任理事。  (三)同時擔任監事。 |
| 第三十二條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 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 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    第三十三條　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 第三十四條　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  **第五章　經費及會計**  第三十五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叁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；團體會員每一代表新臺幣壹仟元。  三、事業費。  四、會員捐款。  五、委託收益。 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七、其他收入。  第三十六條　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|
| 第三十七條　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 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  第三十八條　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  **第六章　附則**  第三十九條　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第四十條　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|